

长治市创建文明城市丛书 · 制度卷

成功的探索

● 主编 范丽霞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长治市创建文明城市丛书·制度卷

成功的探索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成功的探索 / 范丽霞主编.——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8.4

(长治市创建文明城市丛书. 制度卷)

ISBN 978-7-203-06091-8

I. 成… II. 范… III. 城市建设:精神文明建设 - 长治市
IV. D6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1341 号

成功的探索

主 编: 范丽霞

责任编辑: 李 扬

装帧设计: 丛云子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4922220(发行中心)

0351-4922235(综合办)

E-mail: fxzx@sxskeb.com

web@sxskeb.com

Renmshb@sxskeb.com

网 址: www.sxske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者: 长治市兴教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70.625

字 数: 1200 千字

印 数: 1-3000 套

版 次: 2008 年 4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3-06091-8

定 价: 88.00 元(全套)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坚持科学发展 共建文明城市

——《长治市创建文明城市丛书》序

中共长治市委书记、市文明委主任 杜善学

长治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是华夏文明的发祥地之一。长治古城建城 2200 多年，在这块物华天宝的土地上，先辈们在创造灿烂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创造了极其丰富的精神文明。改革开放以来，长治这座城市又在深厚的传统文明基础上，孕育出了崭新的生机。近年来，长治先后荣获了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中国十大魅力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三连冠、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市、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城市、山西省文明和谐城市、山西省环保模范城市等多项殊荣。在文明创建活动中，全市已有 30 个集体跨入全国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村镇行列，三个县（市）荣获“山西省文明和谐县城”称号。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长治正步入加快转型、跨越、崛起的关键时期，又迎来了第二批全国文明城市评比表彰的难得机遇。全国文明城市是目前一个城市的最高荣誉称号，是当今最有价值的城市品牌。着眼于谋求科学发展，推进强市富民，构筑新的发展优势，市委、市政府作出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大部署，在全市打响了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攻坚战。在这样的热潮中，《长治市创建文明城市丛书》付梓面世了。该书是对全市文明创建工作的一次客观总结和认真梳理，也是对全市人民创建热情的再度激发和有力鼓舞。

《长治市创建文明城市丛书》之实践卷——《奋进的足迹》，集中收录了各县（市、区）和省级以上文明单位、村镇、社区、景区积极开展创建活动的典型材料，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客

观描述了全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发展脉络和工作历程，详细介绍了各类群众性创建活动扎实推进、稳步发展、不断深化的成功做法和宝贵经验，全景展示了广大人民群众追求文明生活、建设美好家园的巨大热情和生动实践，形象再现了声势浩大、如火如荼、高潮迭起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精彩画卷，充分展现了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和巨大成果，科学展望了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努力方向 and 美好前景。这些特色鲜明、富有新意的成功范例，必将在我市今后的文明创建活动中发挥很好的指导、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长治市创建文明城市丛书》之典型卷——《榜样的力量》，精选荟萃了近年来我市各个阶层、各个领域涌现出的道德楷模的先进事迹。这些“平民英雄”，用“凡人善举”，生动诠释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突出彰显了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敬业奉献、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开拓奋进的新时代道德楷模品质。他们身上的优秀品质和高尚情操，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革命道德和时代精神的集中体现，反映了社会进步的时代潮流，表达了人民群众的道德追求。在这些“平民英雄”的影响和带动下，热心公益、孝亲敬长、崇善尚德成为全市公民道德状况的主流，见贤思齐、择善而从、奋发向上成为上党大地的新风。大力宣传道德模范的崇高思想和感人事迹，以典型示范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崇尚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让道德模范成为高扬的精神旗帜，引领人民前进，必将有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全面促进社会文明程度和道德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长治市创建文明城市丛书》之制度卷——《成功的探索》，是对我市近年来所制定的相关工作方案和规章制度的归纳汇编。这些严谨科学、操作有序的工作方案和规章制度，是在多年实践基础上的探索创新，是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宝贵财富，是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基础，是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科学导向和基本遵循，也是开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局面的重要保证。在遵循的前提下改进，在继承的基础上创新，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形成新

思路、提出新举措、创造新经验，必将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对精神文明建设规律的认识，更好地指导和引导精神文明建设顺利开展、纵深发展……

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不断提升城市软实力，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是党的十七大作出的战略部署，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实践要求，是实现长治转型、跨越、崛起的强大精神动力。《长治市创建文明城市丛书》的出版，必将为我们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供智慧、信心和力量，必将进一步掀起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热潮，开创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局面。

2008年4月18日

目 录

中共长治市委 长治市人民政府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	(1)
长治市提升市民文明素质行动计划·····	(38)
长治市文明县城(市 区)创建与管理暂行办法·····	(55)
长治市文明行业创建管理规定·····	(60)
长治市文明社区创建管理规定·····	(68)
长治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规定·····	(79)
长治市文明乡镇创建管理规定·····	(87)
长治市文明村创建管理规定·····	(95)
长治市文明风景旅游区(点)创建管理规定·····	(102)

中共长治市委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贫困村开展“文化低保”工程的实施方案 ·····	(109)
----------------------------------	---------

中共长治市委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创建全省最安全城市的实施意见·····	(113)
关于在全市开展“平安县(市 区)”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 ·····	(120)
长治市 2007 年“三下乡”活动方案 ·····	(126)
关于开展创建“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示范街. 示范店活动的工作方案·····	(132)
长治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	(136)
长治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157)
长治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方案·····	(165)

长治市主城区垃圾泄漏抛撒举报奖励制度	(172)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开展集中整治城乡环境卫生工作的	
实施方案	(174)
长治市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181)
长治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183)
长治市爱国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194)
中共长治市城区委员会 长治市城区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201)
中共长治市城区委员会 长治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暨彻底治理市容环境卫生	
脏乱差的十条措施	(207)
长治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市容环境共建共管活动的决定	(210)
长治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门内达标活动的决定	(214)

中共长治市委 长治市人民政府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推动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龙头工程，是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载体，是不断改善市民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长治跨越式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必然要求，是推动全市中心工作不断落实，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按照中央文明委颁布的《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结合我市的工作实际，特制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为促进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长治文化软实力的重大战略举措，坚持以人为本，重在建设的原则，最广泛动员群众参与，让群众在创建中得实惠，在参与中受教育，着力提升市民素质，着力提高城市形象，改善人居和投资环境，力争使长治的精神文明建设有一个大的发展，使文明程度有一个大的变化。

二、组织机构

为了加强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折不扣地完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各项任务，特成立长治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

总 指 挥：杜善学（市委书记、市文明委主任）

第一副总指挥：张 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文明

委第一副主任)

副 总 指 挥: 张创虎(市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

董 岩(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马和平(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范丽霞(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市文明委常务副主任)

李国隆(副市长、市文明委副主任)

曹惠斌(副市长)

指挥部下设一室八组

(一)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

主 任: 范丽霞(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市文明委常务副主任)

副主任: 郝黎华(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市文明办主任)

王进军(城区区委书记)

王占禹(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长治日报社社长)

欧蜀渝(市广电局局长、市广电总台台长)

李建鸣(市统计局局长)

郭建忠(市人大人事委主任)

梁发全(市政协提案委主任)

王 宇(市委副秘书长)

张晓里(市政府副秘书长)

郝十周(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新才(市委、市政府接待处处长)

王建新(市档案局局长)

(二) 政务环境组(设在市政府办公厅)

组 长: 董 岩(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秦跃晋(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

李怀玉（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韩有堂（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刘旺成（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晋旭平（市信访局局长）

（三）法治环境组（设在市政法委）

组 长：马和平（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秦跃晋（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

李怀玉（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 柏（市公安局局长）

贾先凤（市民政局局长）

陈 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秀英（市文化局局长）

许 萍（市司法局局长）

光宇航（团市委书记）

李建慧（市妇联主席）

杨爱勤（市残联理事长）

（四）市场环境组（设在市工商局）

组 长：曹惠斌（副市长）

副组长：秦跃晋（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

韩有堂（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石建旺（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于 川（市工商局局长）

赵 坚（市卫生局局长）

张军生（市商务局局长）

（五）人文环境组（设在市教育局）

组 长：李国隆（副市长、市文明委副主任）

副组长：吴永堂（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

王进军（城区区委书记）

石建旺（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素华（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范长喜（市教育局局长）
李秀亭（市建设局局长）
陈秀英（市文化局局长）
陈 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欧蜀渝（市广电局局长、市广电总台台长）
车中和（市财政局局长）
贾先凤（市民政局局长）
陈天锁（市体育局局长）
闫 广（市文物旅游局局长）
王建新（市档案局局长）
宋锦书（市规划局局长）
樊志新（市园林局局长）
马民贤（市科协主席）
李建慧（市妇联主席）
张福柱（市交警支队队长）

（六）生活环境组（设在市卫生局）

组 长：李国隆（副市长）
副组长：李富明（市高新区主任）
王进军（城区区委书记）
张旭亮（市经委主任）
李秀亭（市建设局局长）
魏绯丽（市科技局局长）
陈 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贾先凤（市民政局局长）
王何义（市计生委主任）
赵 坚（市卫生局局长）

和书堂（市房管局局长）

张福柱（市交警支队队长）

（七）生态环境组（设在市建设局）

组 长：董 岩（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进军（城区区委书记）

张旭亮（市经委主任）

李秀亭（市建设局局长）

李新春（市环保局局长）

张树堂（市林业局局长）

樊志新（市园林局局长）

（八）创建活动组（设在市委宣传部）

组 长：范丽霞（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市文明委常务副主任）

副组长：张文广（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市文明委副主任）

李怀玉（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郝黎华（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王进军（城区区委书记）

孙宏波（郊区区委书记）

车中和（市财政局局长）

范长喜（市教育局局长）

张书庆（市总工会主席）

光宇航（团市委书记）

李建慧（市妇联主席）

（九）督促检查组（设在市委督察室）

组 长：张创虎（市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

副组长：俞长生（市纪检委常务副书记）

李怀玉（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丁文松（市委副秘书长、市委检查室主任）

王占禹（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长治日报社社长）

欧蜀渝（市广电局长、市广电总台台长）

三、创建任务

根据“测评体系”的 8 个方面，38 款内容，101 项要求，281 项指标，现将 343 项创建任务分解如下：

（一）指挥部办公室，任务 19 项，责任人：范丽霞

1. 综合组，主要任务 16 项，责任人：王 宇、张晓里、郝黎华

- （1）负责起草制订《文明城市创建规划》、《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方案》及其他文件；
- （2）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士对文明城市创建意见；
- （3）负责组织召开有关创建工作的动员会、协调会、通报会、表彰会；
- （4）负责收集整理市委、市政府研究、部署、动员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会议资料；
- （5）负责收集整理市委、市政府在文明城市创建过程中为群众办实事的情况；
- （6）负责整理市文明委制度、会议、工作情况；
- （7）负责整理我市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标准，以及命名、管理考核等方面的资料；
- （8）负责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切实加强和改进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 （9）定期向人大、政协通报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并按规定办理相关的提案、议案；
- （10）评定各类文明称号、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 （11）在新闻媒体设立精神文明创建的公示栏目和曝光不文明现象的栏目，长期坚持；
- （12）逐年提高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

- (13) 负责构建精神文明建设的多元投入机制, 长期坚持;
- (14) 负责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组织申报和迎接验收等各方面工作;
- (15) 负责向指挥部报告各组工作进度和存在问题, 并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16) 负责起草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汇报。

2. 市、区统计局, 任务指标 2 项, 责任人: 李建鸣

- (1) 负责统计并提供市区 2006 年、2007 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07 版) 所有数据及其审核材料;
- (2) 负责搞好全国文明城市测评组的对口接待工作。

3. 市、区档案局, 任务指标 1 项, 责任人: 王建新

负责《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所有材料的收集、审核, 并按照档案规范的要求分类, 高标准、高档次装订成册。

(二) 政务环境组, 任务 22 项, 责任人: 董 岩

1. 市、区宣传部, 任务指标 4 项, 责任人: 刘旺成

- (1) 党委中心组坚持理论学习, 有学习制度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考核制度; (材料审核、听取汇报)
- (2) 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宣传普及活动有计划、有措施; (材料审核、听取汇报)
- (3) 基层党校等面向基层的理论宣传队伍、阵地能承担理论宣传任务, 正常开展活动; (材料审核、听取汇报)
- (4) 干部理想信念、从政道德教育形成制度。(材料审核、听取汇报)

2. 市、区组织部, 任务指标 1 项, 责任人: 李怀玉

定期对干部进行经济、法律、文化、科技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知识与综合素质培训。(材料审核、听取汇报)

3. 市、区纪检委、监委, 任务指标 5 项, 责任人: 韩有堂

- (1)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 (2) 市领导班子无严重违纪、违法犯罪;(材料审核、听取汇报)
 - (3) 纪检、监察部门及时处理有关违法行政的投诉;(材料审核、听取汇报)
 - (4) 加强行政效能建设,群众对党政机关行政效能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问卷调查)
 - (5) 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群众对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问卷调查)
4. 市、区政府办公厅(室),任务指标 11 项,责任人:秦跃晋
- (1)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实行重大问题和重要事件集体决策制度;(材料审核、听取汇报)
 - (2) 实行决策责任制、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制;(材料审核、听取汇报)
 - (3) 实行专家咨询制度、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材料审核、听取汇报)
 - (4) 建立政务公开制度,编制政务公开的目录;(材料审核)
 - (5) 利用政务网站有效开展公共服务,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政府网站运行绩效评估良好,“政府网站运行绩效”的评估,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每年一度的对全国各城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数(信息公开指数、在线办事指数、公众参与指数)设立。将通过网络调查(网上检测各城市政府网站运行情况),获得相关数据;(网络调查)
 - (6) 有为市民服务的热线电话等联系方式;(材料审核)
 - (7)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考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制度是否完善,以及在行政复议中要求审查

的、或者法院通过司法建议要求修改的不合理、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数量);(材料审核)

(8) 政府部门、执法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正、文明执行公务;(材料审核)

(9) 规范行政行为,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办事程序(主要考察政府部门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的情况);(材料审核)

(10) 各级政府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材料审核、听取汇报)

(11) 各级政府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5. 市、区信访局,任务指标 1 项,责任人:晋旭平

有党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并坚持接待群众来访。(材料审核)

(三) 法治环境组,任务指标 42 项,责任人:马和平

1. 市、区司法局,任务指标 6 项,责任人:许萍

(1) 积极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弘扬法制精神;(材料审核)

(2) 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的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全民法制宣传教育的普及率 $\geq 80\%$;(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3) 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带头学法用法,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材料审核)

(4) 设有 12348 法律服务专线或其他法律服务热线;(实地考察)

(5) 街道、社区居委会设有人民调解委员会;(实地考察)

(6) 建立有政府财政保障的法律援助机构。(材料审核)